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更新」 | 指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及「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王顯碩(行政總裁)

吳文燦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繳足股款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9,501,125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9,900,225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4,950,112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整數)必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決定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權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20,792,112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1,449,501,125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4,950,11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額外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及建議增設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9,501,125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950,112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638,981,0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48.98%。該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儘管有上述各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會致使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
| 六月 | 0.160 | 0.089 |
| 七月 | 0.250 | 0.100 |
| 八月 | 0.170 | 0.119 |
| 九月 | 0.179 | 0.130 |
| 十月 | 0.161 | 0.160 |
| 十一月 | 0.134 | 0.120 |
| 十二月 | 0.160 | 0.111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0.163 | 0.123 |
| 二月 | 0.149 | 0.125 |
| 三月 | 0.139 | 0.130 |
| 四月 | 0.130 | 0.105 |
| 五月 | 0.210 | 0.107 |
|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90 | 0.18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萬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客戶發出指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後七日內向該客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件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戶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萬先生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貢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彼與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於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以及與黃潤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有共同董事職務外，(i)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萬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潤權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黃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曾分別為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黃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黃博士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貢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彼與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於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與萬國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以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於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有共同董事職務外，(i)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黃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之授權。」

-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